

附件 1

2025 年河北省成人高考考生成绩复核办法

为维护 2025 年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成人高考”）考生合法权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成绩复核负责单位

成绩复核工作由河北省教育考试院、评卷工作承办高校共同组织实施。

二、成绩复核范围

考生范围：参加 2025 年我省成人高考的所有考生。

复核科目：2025 年成人高考所有统考科目。

复核内容：考生个人相关信息、是否考生本人答卷、是否有漏评、小题得分是否漏统、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按照教育部规定，不对考生查卷。

三、成绩复核程序

（一）考生申请

凡对统考科目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于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考证》到所属考区任一县（区、市）招生办或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一次成绩复核，现场留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成绩复核申请须由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替，逾期不再受理。

（二）复核实施

市级招生考试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将考生的成绩复核信息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学科专家进行集中复核；复核完毕后将复核结果返回市级招生考试机构。

（三）结果反馈

市级招生考试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将复核结果以电话或发送短信等方式通知考生本人。

本办法由河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